

##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.2
<b>名称</b>	体制改革研究
<b>法定依据</b>	关于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有关机构设置的通知 (津滨编字〔2015〕13号)
<b>实施机构</b>	体制改革研究所
<b>职责边界</b>	以综合配套改革为核心，经济体制、管理体制、社会治理体制等领域改革思路、举措的研究及相关政策编制等
<b>运行流程</b>	1. 体制改革研究立项；2. 支撑性课题研究；3. 改革发展规划、行动计划或课题的起草；4. 征求意见或评审；5. 采纳与修改完善；6. 上报或按规定发布
<b>运行要件</b>	研究或课题的立结项证明、中期及最终研究成果
<b>责任事项</b>	承接区委区政府相关体制改革研究，由研究人员或工作组对区委区政府委托方负责，成果接受委托方验收；院领导交办的体制改革研究，由研究人员或工作组对院领导负责，成果由院领导验收
<b>监督方式</b>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研究进行进度督察督办，根据时间节点进行进度公示，对违反进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